



2010 第三十二屆會長盃全港羽毛球混合團體錦標賽

32nd President Cup Hong Kong Badminton – Team Championships 2010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el: (852) 2504 8318

香港羽毛球總會 主辦
Organized by Hong Kong Badminton Association
Fax: (852) 2882 8450

會長盃球例及規則

1. 立法
 - 1.1 羽毛球總會執委會有權決定會長盃比賽的球例及規則。
2. 性質
 - 2.1 會長盃為男子、女子及混合隊際賽，採用淘汰或單循環賽制進行，並根據下列規則及世界羽聯所訂之羽毛球規例，由香港羽毛球總會會長盃賽委會每年舉辦。
3. 賽委會
 - 3.1 由香港羽毛球總會執委會委派一名委員負責統籌賽事，賽委會有權委任其他人仕及指派任何小組執行有關工作。
4. 參賽資格
 - 4.1 凡香港羽毛球總會屬會均可報名參賽；非屬會球會亦可申請參加，但必須由大會批准其參賽資格，屬會及非屬會之球員必須為該年度之註冊球員。
5. 報名
 - 5.1 各隊伍必須將表格填妥，連同報名費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交回香港羽毛球總會。
6. 賽程
 - 6.1 各組賽程將由賽委會編排，賽委會並於開賽前兩星期通知各參賽隊伍。若於比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賽程及球員証，參賽隊伍應致電羽總查詢。
7. 遞交球員名單
 - 7.1 參賽隊伍須於開賽前兩星期向賽委會提交球員名單，逾期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報名費則不予發還。提交球員名單日期截止後，參賽隊伍不得在球員名單上作任何修改。若球員因病而不能再出賽時，受影響之球隊需以書面通知大會，並附上有效醫生證明文件，大會有權接受或反對該隊增加替補球員。
8. 球隊組成
 - 8.1 男子及女子組
 - 8.1.1 各隊每場出賽球員最多七名，最少為六名，每隊須選出隊長一人。
 - 8.1.2 每隊須安排最少兩名球員參加單打及四名球員參加雙打，第五場單打可在雙打中選派一名球員或用第七名球員作賽。
註：除第五場單打比賽之球員可參加雙打外，其他球員均不可兼打單打及雙打。
 - 8.2 混合組
 - 8.2.1 各隊每場出賽球員最多四名男球員，四名女球員，最少三名男球員，三名女球員。每隊須選出隊長一人。
註：隊中一名男、一名女球員最多只可參加兩場比賽，即一單打及任一雙打。
9. 球員參賽資格
 - 9.1 須根據香港羽毛球總會現時球員分級表上指定之組別報名參加下列各組：

組 別	男 球 員	女 球 員
高級組	A	
中級組	B / C	
初級組	D / E 級或未被編定級別之球員	
- 9.2 參賽者必須為該年度之註冊球員。每位球員只可代表一個球會，參加最多兩項賽事(一項男子/女子組及一項混合組)。高及中級組可接受越級參賽。違例者，大會有權取消所有項目比賽資格及撤銷其註冊球員資格，而其代表球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不能參加本屆餘下賽事。賽委會可按情況進一步處分違例球隊及球員。

10. 比賽次序及賽制
- 10.1 男、女子組：
- | | | |
|------------|------|----------|
| 第一場 - 第一單打 | 混合組： | 第一場 - 男單 |
| 第二場 - 第一雙打 | | 第二場 - 女單 |
| 第三場 - 第二單打 | | 第三場 - 男雙 |
| 第四場 - 第二雙打 | | 第四場 - 女雙 |
| 第五場 - 第三單打 | | 第五場 - 混雙 |
- 10.2 會長盃根據世界羽聯所訂之羽毛球規例進行。賽制如下：
- 10.2.1 所有項目均採每局 21 分三局兩勝直接得分制。賽委會有權隨時修訂賽制。
- 10.2.2 所有比賽必須將五場賽事完成，如於未完成五場賽事時已分出勝負（如 3:0 等），而其中一方提出不願繼續完成餘下局數，則提出一方之餘下局數為棄權（分數是 0:21）。
- 10.3 若該組以單循環制比賽，計分方法如下：勝方可獲兩分，負方一分，棄權隊伍則零分。
若在全體賽事完畢後，有隊伍在同組得分相同者，排名決定如下：
- (a) 如兩隊積分相同者，勝對方者為勝。
- (b) 如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者，又不能以勝者為勝方法計算，則以同分隊伍之相關比賽所得之局數總和為依歸，勝之局數愈多者為勝。
- (c) 若局數仍然相同者，則再以相關比賽全部每局之得分總和為準則，每局細分相加之分數多者為勝方。
11. 抽籤
- 11.1 由大會決定抽籤方式。開賽兩星期前，由大會通知所有參賽隊伍抽籤結果。
12. 球員排陣表
- 12.1 各隊隊長必須於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將球員排陣表及比賽球員之註冊球員証交予賽會負責人審核，否則當棄權論。球員排陣表遞交後，不得更改。球員必須根據排陣表出場，否則亦全隊作棄權論。各參賽隊伍填寫球員排陣表時，務必謹慎，如有出錯，由該隊自行負責。
13. 羽毛球
- 13.1 各隊在每場賽事中，須準備不少於兩打由香港羽毛球總會指定之羽毛球作為比賽用球。若非相同牌子，可輪流使用，但每場只限用一種牌子。
14. 遲到
- 14.1 如球員排陣表上所有球員在指定比賽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能向賽委會報到，其所屬之球隊將被判作棄權論。
15. 裁判
- 15.1 會長盃賽委會可指定任何數目之裁判及司線員，負責任何賽事裁判及司線員之職。
16. 處分
- 16.1 任何球員在參加會長盃過程中，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行為表現者，會長盃賽委會認為理由充分時，會立刻停止其比賽並有權拒絕接受其參加下屆會長盃賽事，直至會長盃賽委會批准其恢復參賽為止。處分之決定必需根據下列程序：
- (a) 事件在會長盃賽委會上，經過詳細傳詢和討論。
- (b) 傳訊的書面通知，須於三整天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到被指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的球員所註冊的香港羽總屬會會址或球隊負責人之聯絡地址。
- (c) 被指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之球員，必要時應准在會長盃賽委會上進行自辯。
- 16.2 凡在比賽過程中，有惡劣體育精神或不守紀律表現應屬會長盃賽委會管理之事宜。
17. 補充
- 17.1 會長盃賽委會有權保留及修訂以上各項規例。